

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 17:00-20:00

地點：奮起湖大飯店

出席人員：

《理事》楊明勳理事長、羅英弘常務理事、柯建利常務理事、邱素蘭常務理事、黃龍理事、陳華玉理事、賴裕綺理事、劉雅各理事、王志庸理事。

(理事 9 位)。

《監事》林德明常務監事、林淑玲監事、張銘忠監事。

(監事 3 位)。

共 12 位。

請假人員：

《理事》洪光成副理事長、洪嘉鴻理事、陳丕舒理事、劉恒昌理事、黃宏進理事、吳任瑋理事。(理事 6 位)。

《監事》王千睿監事、林玉田監事。(監事 2 位)。

共 8 位。

列席人員：

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》邱明助候補理事、黃貫倫候補理事、吳佳穎候補監事、陳玟俞秘書。

《全球校友總會》鄭時寧榮譽總會長、陳沛廣總會長。

《嘉義市校友會》陳建良特助、吳蕙怡秘書。

《台南市校友會》龔碧玲校友、徐吉泰校友。

《高雄市校友會》李美如校友、孫秀綢校友、湯金蘭校友、郭慧淑校友、李淑娥校友。

《輔仁大學》彭正浩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公共事務室林曉音組長、林又春組長、李乃雨同仁。

共 19 位。

主席：楊明勳理事長

記錄：陳玟俞

一、主席致詞

楊明勳理事長：

全球校友總會陳沛廣總會長、鄭時寧榮譽總會長，各地校友會的理事長，以及各位理事長，大家晚安！

這一次很高興能夠舉辦兩天一夜的活動，場地雖然不是很正式，但我們也可以把它當作一個比較輕鬆、休閒的方式來開會，大家也能保持輕鬆的心情。以後應該每年至少會舉辦一次兩天一夜的活動，其餘則安排一天的行程，我認為兩天一夜比較能夠達到聯誼交流的效果，相信明天的行程會更加精彩，祝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大家！

二、貴賓致詞

彭正浩副校長：

楊理事長、時寧榮譽總會長、沛廣總會長，以及全台各地的理事長，還有各位理事、各位學長姐，大家晚安，大家好！

非常感謝楊理事長今年舉辦這樣兩天一夜的活動，讓大家可以在這麼風光明媚的地方相聚。剛好現在是三、四月櫻花即將盛開的季節，在這麼美好的環境中，讓各位校友有一個很好的交流機會。也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進行。

另外，校長特別請我代為向各位學長姐致意，他目前人在澳洲，也希望他能將他的心意傳達給大家。桌子前有公共事務室特別準備的「一粒麥」蘋果酥，給每位學長姐品嚐，這是我們最新推出的產品，相當美味可口。最後，希望今天的活動順利圓滿，大家賓主盡歡。同時也要特別感謝柯理事長，為我們準備這麼豐盛的晚宴！謝謝大家！

三、審議前次會議紀錄

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四、工作報告

(一)115 年度工作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 115 年度工作報告，分為已辦理項目及預計辦理項目。

(二)經費收支概況：詳見會議手冊 115 年度 1~2 月收支表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案由：追認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會 114 年 12 月 6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2. 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含員工待遇編列(附件一 P.11)、現金出納表(附件二 P.12)、及資產負債表(附件三 P.13)已於 114 年 12 月 6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提報，於此次理監事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案由：辦理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。
- (2) 為促進國內校友會與總會間的交流，藉由經驗分享互相觀摩學習，活化校友會的組織與業務，擬配合國內校友會舉辦理監事會、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之規劃，與國內校友會聯合舉辦，會後安排當地名勝古蹟巡禮。
- (3) 請討論召開時間及地點：
- (4) 建議會議訂於 115 年 9 月 12 日（六）。
- (5) 建議會議地點訂於台北市舉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案由：推薦優秀校友參加 11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校為表彰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傑出貢獻，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校友，於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，並於 12 月校慶期間公開表揚。
2. 依據「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附件四 P.14)，本會具推薦資格，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，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3. 推薦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4. 本案通過後，擬將推薦表(附件五 P.15)填妥，並備齊相關資料後，寄至母校公共事務室續辦。
5. 詳細規則請參閱「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(附件四 P.15)。

決議：本會推薦楊明勳理事長參加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校友總會辦公室

案由：本屆理監事職務捐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屆理監事任期為三年（114年5月至117年5月），為促進會務永續發展，擬提本屆職務捐。
2. 建議職務捐金額如下：理事長新臺幣10萬元、副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5萬元、理監事3萬元（每年）。
3. 有關職務捐收取年限，建議自115年度起收取二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唱校歌

八、合照

九、散會